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慧美

代 理 人 朱健興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呂慧美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01 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
04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
05 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2年10月2
08 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
09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70號受理，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
10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
11 470號卷第59頁，下稱調解卷），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本件
12 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應
13 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
14 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5 之情形。

16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17 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應係任職於圓潤燕窩
18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收入約為每月29,197元（計算式：
19 $262,771\text{元} \div 9\text{月} = 29,19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圓潤
20 燕窩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1日之陳報狀在卷可證（見本
21 院卷第119頁），應無疑義。又債務人雖於112年8月29日自
22 圓潤燕窩股份有限公司離職，並陸續受僱於鍾愛一生床業有
23 限公司及銀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惟債務人於鍾愛一生
24 床業有限公司、銀穗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期間均未
25 屆滿三個月，尚難認定債務人所得穩定領取之薪資數額，是
26 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先前穩定受領薪資之每月29,197元，
27 做為計算債務人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28 (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2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31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查債務人主張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標準計算等情（見本院卷第122頁），因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臺北市政府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每月23,579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收入為每月29,197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3,579元後，雖餘5,618元；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應已達17,086,936元（見調解卷第51頁），以此數額計算，債務人顯難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清償其債務，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陳薇晴